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岫雲
電話：03-8462860#262
電子信箱：liangshiouyu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64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30000E_1135704476_senddoc2_1_Attach
(376550000A_11302642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476號函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受理申請對象僅限113學年度第1學期未提出申請，因新入學或有特殊原因者，且符合計畫實施對象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次辦理期程為113學年度第2學期，僅受理申請輔導方案，貴校倘有意願申請，請依上開計畫內容辦理，並於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資料逕送宜昌國中(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，電子檔(含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)逕寄江欣融組長信箱zingrong@hotmail.com(電話：03-8547175#22)，俾憑辦理初審作業。

114/01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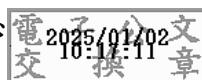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0017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
（市）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
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